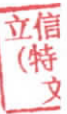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78 号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获取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春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总量为18,700,00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18,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8,40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22,267,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40,000.00 元人民币。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46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614 万元投入“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建设 期
1	超高压（110-220KV）特种 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 化项目	176,140,000.00	闽经备拍（2014）002 号 闽经备拍（2014）02-1 号	24 个月
合 计		176,140,000.00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3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72,866,286.31 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176,140,000.00	172,866,286.31
合 计		176,140,000.00	172,866,286.31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